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4〕453号

关于山西润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冶炼废渣及高炉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润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山西润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冶炼废渣及高炉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会上观看了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山西润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冶炼废渣及高炉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冶炼废渣及高炉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临汾市襄汾县西贾乡义顺村北，拟租用山西艺哲丁陶仿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及生产线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在现有厂房建设1条冶炼废渣综合利用生产线，主要生产产品为铁精粉和建筑砂石骨料；2、新建高炉除尘灰综合利用车间，在车间内布设1条高炉除尘灰综合利用生产线，主要生产产品为铁粉和碳粉，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于2024年7月1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407-141023-89-01-514465），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6.4万元。该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动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26日予以行政处罚（临环罚字〔2024〕00608号），罚款5.2万元已于2024年7月26日足额缴纳。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针对厂区现场、已建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道路硬化，采用密闭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厂区内减速慢行，出入厂区及时清洗；建设全封闭原料库、成品库及泥饼暂存间，原料库、成品库地面硬化，设置覆盖全场的喷淋抑尘设备，并在物料转载点设置雾炮；合理设计物料皮带输送路线，尽量减少转载环节，降低物料跌落高度，输送皮带要全封闭；冶炼废渣综合利用生产线：给料、一级破碎工段，在振动给料机进出料、颚式破碎机进出料等产排污节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一级筛分、一级分级上料工段，在滚筒筛进出料、1#料仓进出料、2#料仓进出料、一级螺旋分级机前受料斗进出料、一级螺旋分级机进料等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高炉除尘灰综合利用生产线：在圆盘给料机进出料、球磨机进料等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土壤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冶炼废渣



综合利用生产区建设 3 台浓缩罐，生产废水经浓缩罐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排入清水池回用，底浆经压滤处理后，压滤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高炉除尘灰综合利用生产线产生的废水经过滤机、浓缩罐、压滤机处理后经管道进入清水池回用于高炉除尘灰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用水，不外排；洗车废水经导流渠引至 2 个 10m^3 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在厂区东侧建设一个 12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全厂雨污分流，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绿化；在厂区低洼处建设一个 150m^3 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水池；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在冶炼废渣综合利用生产线螺旋分级后段工序区及废水处理区、高炉除尘灰综合利用生产线车间分别设置收集水池，收集水打入浓缩罐处理回用；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发生，及时发现污染并采取控制措施，保证土壤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作为原料回用；车间内原料库西侧建设 30m^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废包装袋、球磨产生的废钢球及圆筒筛废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建设泥饼暂存间，压滤泥饼、洗车沉淀池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暂存于泥饼暂存间，定期外售建材厂作



为生产原料使用；建设 25m²危废贮存点，废起泡剂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2.62 吨/年执行。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



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的监督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临汾市应急管理局、襄汾县应急管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